

# 金昌市2024年购买“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 为民实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为43.4万城乡常住人口购买‘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的为民实事任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针对金昌市辖区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突发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群体事故等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故，建立商业保险补偿机制，保险补偿基本100%覆盖无责任方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突发事故，提高灾后补偿标准，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提升全社会抵御公共突发灾害事件的能力。

## 二、保障对象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处于金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及临时来金昌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均可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保险保障。

## 三、保障内容

(一)保障责任。“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由市政府金融办作为投保人，以方案设计涵盖的由于突发公众事故造成的居民人身伤亡抚恤及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见义勇为行为人伤亡的增补抚恤、户外抢劫、抢夺责任方无赔偿能力补偿等为主要保障内容。

(二) 保障额度。火灾爆炸救助和拥挤踩踏救助累计赔偿最高300万元,其中每次事故最高赔偿150万元,每人伤亡赔偿最高20万元(医疗费用最高1万元);见义勇为救助累计赔偿最高300万元,每次事故最高150万元,每人伤亡赔偿最高30万元(医疗费用最高1万元);法律费用累计最高赔偿15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最高20万元;市政设施损害救助累计赔偿最高300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150万元,每人伤亡最高赔偿3万元(医疗费用最高1万元);户外抢劫、抢夺救助每次事故最高赔偿100万元。

(三) 理赔损失。灾害事故发生后,由事故主管政府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及承保保险公司尽快核实事故损失,在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内进行核定损失。

(四) 承保主体。按照采购流程,建议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综合实力较强、网点健全、服务能力较好的保险公司为承保主体。

(五) 保费调节机制。建立保险费动态管理机制,首年按照保险机构保费标准收取,第二年开始按照上一年度赔付情况进行调整。将平均赔付警戒线定为保险项目保险费的80%,若一个承保年度内赔付率低于80%,由承保方于下一个承保年度采取扩大风险保障范围、提高赔付限额等方式,确保下一年度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合理化;若一个承保年度内赔付率超过80%,可适当提高下一年度的保费筹资标准。

#### 四、资金安排

按照常住人口43.44万人、人均保费3元计算，保费合计130.32万元，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拨付。

## 五、保险期限

“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由市政府金融办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成效进行评估，按照前期运作实效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 六、责任主体

责任领导：朱维昌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配合单位：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金昌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永昌县、金川区政府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金昌市“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金融办、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国家金融监管金昌监管分局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民生保险综合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抓好服务落实。承办保险机构要凭借自身的机构网络、专业技术优势，做好各项承保理赔服务工作，确保民生综合保险工作各项服务举措落细落实。提高理赔时效，属于保险事故范围

内的居民人身伤亡、住院医疗费用，资料齐全经双方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保险机构将赔款支付到投保人开设的赔款专户，或者经投保人授权向受灾居民或其受益人或者其他权益人直接支付理赔款项。

（三）预付赔款机制。灾害发生后，责任单位及保险公司双方初步确定损失，对损失金额较大的灾害事故，由保险公司按估损金额的50%先行预付部分赔款，以帮助灾害事故中受损的家庭尽快恢复正常生活。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承办保险机构要通过电媒、纸媒、网媒等多种有效方式，对“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项目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的知晓率。